

文学 语言学

· 阐释学研究 ·

文学感知力与阐释的边界^{*}

卓 今

[摘 要] 文学感知力是不同于一般理解力的一种特殊能力，它既是先天能力，但更多地是通过后天习得。文学感知力强的人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和感受文学作品中的意义和价值，打开广阔的认知空间，拓展阐释边界。文学感知力（包括本能、直觉、最新鲜的感受力）在文学阐释中不应该降为次要地位，阐释者的感知力对于文本有天然敏感性。影响阐释边界的因素，感知力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文本的客观性、作家的意图、公共理性也制约着阐释边界。认清文学感知力的结构便于克服感性直接性。

[关键词] 文学阐释 感知力 阐释边界

[中图分类号] I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12-0143-09

理解的过程并不是不可描述，它所流经的方向、规模、所到之处、最终目的地，都可纳入阐释学分析范围。海德格尔的“前理解”被作为理解生发的最初和最基础的部分。前理解在西方阐释学中已经讨论得比较充分，这里专门讨论阐释者面对文学文本最初形成的认识和将这个认识编织成有效的信息，以及这个信息的覆盖面。在讨论文学阐释学时，我们有必要避免将文学感知力等同于一般理解力。文学感知力指在阅读和理解文学作品时所展现的能力，包括对文字的敏锐感知、对作品情感的深入理解、对作品情境的丰富想象。而一般理解力是对事物或知识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的理性认知能力。一般理解力可以通过学习、实践、思考等方式获得提升。文学感知力既是一种先天的能力，如想象力、细致体察、共情能力等，但更是一种需要通过大量阅读或写作来培养和提高自己的能力。文学感知力强的人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和感受文学作品细微的表现力。在阐释过程中，主体与客体进行双向运动，作为主体的阐释者囿于理性思维限制的同时，又被不能确定的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所牵引；作为客体的文本内容（阐释对象）打开阐释者意识闸门的同时，又规定着意识的边界。正如伽达默尔所说：“正是这种不断进行的新筹划过程构成了理解和解释的意义运动。”^① 这种意识运动的方向和速度是可以被训练的。优秀的文学评论家受过阐释学训练，因此其面对文学文本时会有一种天然的敏感性，并且评论家还会有意识地不断强化这种敏感性。一位严谨的文学阐释者有必要清楚地认识自己的感知力，伽达默尔提醒我们：“使得文本可以表现自身在其另一种存在中，并因而有可能去肯定它实际的真理以反对我们自己的前见解。”^② 他肯定了阐释者的感知力，同时也强调文本的客观性。

一、认清文学感知力的结构便于克服感性直接性

文学感知力属于意识范畴，通常我们认为意识是一个一闪而过、无法固定下来的东西。黑格尔认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文学阐释学的基本概念与理论建构研究”（22AZW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卓今，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湖南 长沙，410003）。

①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379 页。

②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 382 页。

意识是精神现象的一部分，他在《精神现象学》中将意识的发展过程进行了切片式的分析，认为精神现象分为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三个阶段，并将意识分成四部分：感性确定性、知觉、力和知性，它们呈阶梯式向上攀升，最后，知性是意识的更高层次的表现。黑格尔关于意识与科学的论述正好说明阐释学中意识的规训问题，他认为需要理清从意识到科学发展过程中的三个关键环节。一是“绝对即主体的概念”。实体即主体，实体里面既有思维也有存在，思维和存在是统一的。又因为“实体性自身既包含着共相（或普遍）或知识自身的直接性，也包含着存在或作为知识之对象的那种直接性”。^①一种是认知自身，一种是对对象，两种“直接性”也是统一的。这就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性问题。二是知识的生成过程与意识的关系。个体在任何形态下都知道自己的知识具有自主性，当与自我意识关联起来的时候，科学就是一个与自身相反的东西，最初的知识是感性的意识，产生科学的纯粹概念要经历一段漫长的道路。否定自己的直接性才开始表现为自主性，知识的生成过程经过多重否定、螺旋上升才使自我意识与科学取得一种透明性（纯粹精神性）。三是个体的教养问题（这是阐释主体的基本前提）。要使个体在未受教养的状态下变得有知识，就涉及特殊个体与普遍个体的关系，他认为“特殊的个体是不完全的精神，是一种具体形态，统治着一个具体形态的整个存在的总是一种规定性”。^②从较低级的存在到较高深的科学必然要穿过一段历史。一方面，为了不使自己停留在旧知识里，不以手段而达取目的，就必须要有耐心，“必须忍耐这条道路的辽远，因为每个环节都是必要的”。^③另一方面，黑格尔强调个体必须在每个环节认真体察和逗留，对每个环节作充分地、绝对地考察后，得到某种规定性。文学阐释过程中的文学感知力从这里开始分岔。从意识的发展来说，每个环节都会形成一个完整的形态，这个完整形态的形成是方便意识进入下一个环节的前提。文学感知力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加重了感觉和知觉所起的作用，阐释者调动五官及其他感官产生了如视觉、听觉、嗅觉等感官效果，以应对文本信息，并从感性认知过渡为理性认识。

对应这三个环节，个体的意识规训是一个克服直接性的过程。此处的直接性指思想的直接性，即感觉中直接呈现出来的东西，被黑格尔称之为“感性确定性”，属于认知的初级阶段。克服这个直接性必须上升到知性，这是一个艰难复杂的过程。在文学阐释实践中，阐释者面对文本时产生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然后将具体感触进行区分、展开，并将这种直接性进行知识形态化，把握其中的内在联系和矛盾转化的各环节。阐释者充分打量、观察自己的感性部分，区分事实与立场，扬弃当中的现实性，最后实现文学感知力成长和自我意识规训的全过程。

那么，阐释者是否可以观察到自己的文学感知力成长的过程？黑格尔虽然在《精神现象学》中总结了意识发展的一般规律，但他没有指明如何观察并规训自己的意识。王阳明格竹子可以看成观察自己的意识活动的一种方法，即把“物”作为观察对象，从对“物”的内心反映中检察自己意识的运动过程。王阳明把竹子这个“物”作为观察自己意识的中介，但他在观察中将这个中介悬置起来，用蛮力打开认识路径，结果失败了。于是他抛弃了竹子这种静态的中介，从失败经验总结出在实践中求真知的研究方法，发展出知行合一的理论，并从这个发展过程中清楚地看到了自己意识的成长过程。王阳明心学的四个步骤（省察克治^④）就是对意识的规训过程，他的超常洞察力得益于他清楚地看到了这个过程。

理解总是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当中所形成的阐释这个事实是思维变化发展的结果，此时的思维不是静止的，它必将引起接下来思维的变化和发展。个体需要改造和提纯旧的形态，把记忆中的自在存在转化为自为存在。也就是说，通常人们喜欢把常识作为知识，但人们又不满足于这种常识而不断寻求真知。个体获得常识通常未经艰苦探索、得来容易，个体也会因为常识的特性而假定某种东西早已是熟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1页。

②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第68页。

③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第69页。

④ [明]王阳明：《传习录》，于自力、孔薇等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02页。

知的，把它作为随时可拿来使用的经验，因此固守这样的知识不再前进。由此黑格尔认为“主体与客体、上帝与自然，以及知性与感性等等，都被不加考察地认为是熟悉的和有效率的东西，既构成固定的出发点又构成固定的归宿点”。^①个体固守这些据点，把一种表面的观感当作本来的东西。个体对表象的分析不外乎扬弃它为人熟知的形式，然而一旦对表象的每个环节进行分解，这种分解的过程就形成了知识。经过理解和检验，印证这些知识的说法是否存在于每个人的观念里，检验每个人对它的反应和理解，从而真正认识和了解它的现象和本质。个体不间断地进行这种意识的规训，理解和沟通（即阐释实践）既加速了规训的进程，同时也阻碍更直接的理解和沟通。这就是为什么知识形态化的阐释往往不如直觉和感悟力来得更有力、更鲜活。

二、文学感知力的要素分析

文本阐释的历史化过程，反映了阐释者的感知力与阐释边界的动态关系。文学阐释边界被三种要素所决定：阐释者的感知力、阐释者的知识理性、文本的客观性。三种力量共同成就了阐释边界。阐释者的感知力与知识理性之间是这样一种关系：当感知力插上想象的翅膀，知识理性便如影随形，将想象力规定成型便于输出表达。由于文学作品包含大量的隐喻、暗示和象征，阐释者的感知力有时候超出了文本的客观性。正如加缪所说：“一个象征总是超越使用这个象征的艺术家，使他实际上说出的比他存心表达的更多。”^②这个多出的部分由阐释者开发出来，是阐释者在文本基础上的有限创造发明。文学文本的客观性与可验证的科学公式不同，它能在重复地被阅读中产生新意义。经典作品是“每次重读都像初读……初读也好像是在重温那样的书”。^③由于象征、暗示和隐喻总是笼统模糊，没有人能确切地把其内涵说清楚。卡夫卡的作品被公认有多种解读的可能，加缪说卡夫卡的小说常常迫使读者一读再读，其作品的“弦外之音又含糊不清，为了显得有根有据，就要求把故事从新的角度重读一遍”。^④《红楼梦》假语真言，如同风月宝鉴，不仅从正面看，还可从反面看。感知力与文本也存在一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

第一，公共理性对感知力的作用。张江认为：“在同一语境下，大致类同的理解群体，对文本的阐释呈集合趋势。”^⑤这里所说的“大致类同的理解群体”，其感知力来自理性的规约，“同一语境”不是前置条件，起决定作用的是公共理性，因为“阐释空间具有自由性、平等性、宽容性、公共约束和共识性追求等特征”。^⑥在公共阐释空间，阐释者一方面受到自己经验、知识的感知召唤，同时也感知到其他阐释者的感知。陆扬将当代阐释分为“小说家、哲学家、批评家和理论家”^⑦四种阐释模式。他认为小说家在遵从文本的历史语境和文化语境的情况下，可以海阔天空大胆假设；实用主义哲学家则认为，运用某种方法将意义原本就存在的东西阐释出来是荒唐透顶；批评家的平庸无奇、不温不火的阐释几乎是多余的；理论家的阐释必须具有公共性，私人性质的个体阐释必须接受公共理性的约束。“阐释一样需要想象，是以但凡有文本依据，所谓的‘过度阐释’也并不为过。”^⑧在这里，显然只有小说家的阐释是被肯定的，四种阐释模式在知识理性、文本客观意义都具备的情况下，感知力的大小决定了阐释的质量，实际上也决定了阐释的边界。小说家模式并不一定指阐释者就是小说家，可以换一个词语，或叫“强感知模式”阐释。强感知模式阐释者既遵从自己的内心，又能强烈感知到他人的感知，阐释者在阐释实践中拥有复杂的连接点和超强的敏感度，可以更深刻地抵达文本要义。“强感知模式”阐释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价值指引和达成理性共识。即便是另外三种不被看好的阐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第71页。

② [法]阿尔贝·加缪：《西西弗神话》，沈志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135页。

③ [意]伊塔洛·卡尔维诺：《为什么读经典》，黄灿然、李桂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3-4页。

④ [法]阿尔贝·加缪：《西西弗神话》，沈志明译，第135页。

⑤ 张江：《论阐释的有限与无限——从 π 到正态分布的说明》，《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0期。

⑥ 张江：《公共阐释论》，《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11期。

⑦ 陆扬：《论阐释的四种模式》，《文学评论》2021年第5期。

⑧ 陆扬：《论阐释的四种模式》，《文学评论》2021年第5期。

释者——哲学家、批评家、理论家，他们如动用“强感知模式”这种公共理性进行文学阐释，对文本意义的理解也可以拓宽至更远的边界。如何定义文学阐释的边界，前人所到之处并不能称作真正的边界，以文本为基础所产生的想象广阔而深远。当阐释者以文本为依据，用认知与想象不断突破阐释的范围，消除过度阐释的部分，剩下的就是有效阐释。

第二，感知力与想象的边界。天文学家通过检测和想象，认为太阳系有内边界和外边界。阐释者对文本的阐释像深广的太阳系一样，可能也有内边界和外边界。大多数人所受的教育和成长的环境是相似的，他们的意识成长、知识构成、所达到的认知领域会聚集在某个区域，它们形成彼此相知相促的现象，偶尔发生碰撞，形成蔚为壮观的阐释聚集效应，但这并不是最终的边界。阐释一定还有一个遥远的、看不见的、被想象出来的外边界。阐释力的提升，也就是说每一次内心的觉醒和外视角的打开都会发生阐释边界的突破。意识的偏见是对阐释边界最大的限制，但意识的谎言问题和作为谎言的意识问题不能被当作普遍的问题进行质疑。保罗·利科曾说：“在某个意义上是基础的东西，在另外一个意义上对我们而言显得是一种偏见。”^①许多言不由衷的解释也可能来自某种谬误之迷和虚伪意见的逼迫。保罗·利科承认，“意识的问题与无意识的问题一样地隐晦难懂”。^②被包裹的内边界和被想象的外边界，都应该被作为合法的阐释。想象能力也是一种感知力。

第三，本能、直觉、最新鲜的感受力在文学阐释中的作用。阐释者首先需要通过感知力与文本建立深刻的联系，从文本细节中捕捉到细微情感和思想。随着情节而动，与人物共情，考察作者的意图，方能较为准确全面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文学文本的特征之一就是蕴含丰富的言外之意，只要阐释者的感知力能到达那些隐藏在文本中的内涵和思想，他便能阐释出前人未见的独到见解。每个人的感知力都是独特的，不同读者在阅读同一部作品时，可能会因为感知力的差异而产生不同的理解和感受。每个人的感知力也有历史性，一个人在不同时期读同一部作品所产生的感受也不一样。正是这种差异性、多样性、历史性，使得文学阐释的边界发生消涨。感知力可进一步细分为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三者的分工各有不同。本能是一种无需经过深思熟虑的自然反应，它来源于人的内心原始情感和冲动。个体有时候在本能阶段就已经能捕捉到善恶美丑，类似于海德格尔所说的“前见”。康德的美学也有相关说法：“美是无概念地作为一个普遍愉悦的客体被设想的。”^③直觉则是一种非逻辑性的、直接的感知方式，阐释者利用直觉跳过繁琐的分析和推理过程，直接洞察到文本中的精髓和深意，正因为这种“愉悦在他自己是没有任何利害的”，^④阐释者还会动用最新鲜的感受力进入文本，保持敏感、开放的心态和全新的视角去审视和理解文本。感知与理性几乎是同时进行的，感知让想象插上翅膀，理性确定飞翔的方向。《诗经》的“窈窕淑女”被抽象为“后妃之德”，^⑤并不是对感知力的破坏，而是对阐释边界的拓展。诗的内边界是文本本身，外边界则扩展到社会、政治、经济、国防，阐释者以含蓄委婉的方式给自己和对方留有体面，形成一种想象的边界。《诗经》的阐释史表明了感知力经理性的规约后，将个性之美向德性之美、礼仪之美的美学边界的延伸。

第四，阐释者的感知力对于文本的天然敏感性。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某种前见是被作出来的，不存在任何其他客观性。“所有正确的解释都必须避免随心所欲的偶发奇想和难以觉察的思想习惯的局限性，并且凝目直接注意‘事情本身’。”^⑥基于上述这一方法，阐释者的意识是可以被训练的。一种长期受过阐释学训练的“感知力”对文本会有天然的敏感性，这种敏感性包含对阐释者自己前见的有意识

①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21页。

② [法]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第121页。

③ [德]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6页。

④ [德]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257页。

⑤ 《毛诗序》提到：“《关雎》，后妃之德也，毛公曰：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明] 郝敬：《毛诗原解毛诗序说》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34页。

⑥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378-379页。

同化。即阐释者必须认识自己的先入之见，“使得文本可以表现自身在其另一种存在中，并因而有可能去肯定它实际的真理以反对我们自己的前见解”。^①作者的意图和文本的客观存在对前理解形成制约。为了突破海德格尔所说的前见，需要运用阐释学想象，阐释学想象是对阐释对象以及阐释对象要求人们给出某种东西的一种敏感性。狄尔泰倡导的浪漫主义阐释学和伽达默尔提出的“作为想象艺术的诠释学”^②都表达了相同的意思。想象不是无节制地放飞，社会交往形成的“公共性”时刻制约着个人的异想天开。但生理机制使阐释者总是倾向于愉悦的感受，将阐释对象“往好处想”，或者往自己意愿的方向进行想象，这种“隐恶扬善机制”也正是文明向善的生理前提。同样，在公共阐释中，没有说出来的才是真正想说的，“趋利避害”的人体自我保护机制也属于阐释者对于文本的天然敏感性。

三、感知力的双结构

人们想出种种办法，让不受控制的感性直接性在理解中退到次要地位，但文学阐释不同于其他阐释，感性直接性是一种宝贵的经验，阐释者甚至有意将这种能力放大，最大程度将自己的想象力激活。文学阐释的难度在于对感性直接性和理性的双重把握。一方面，人的最初意识成形后，需要经过复杂的思维程序才能系统化，然而经过提炼打磨后的思维往往又脱离了感受事物的初心。而另一方面，任何未经打磨的个人经验、情绪、心理活动，以及未经管理的情绪都具有极大的随意性和灵活性，恰恰是人的直觉思维的非逻辑性给予了阐释者广阔自由的空间。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阐释实践中，理性思维紧随感性直觉之后，将某种随时泛滥的情绪规范到可控的范围。因此，人的言行始终在感性意识和理性思维的共同参与下进行。心智健全的人即使放任某种主观性也是一种规划，“直抒胸臆”更接近真理和美。古今中外不乏哲学家表达了类似观点，如尼采的“真诚的意志”，萨特的“自由选择”等；庄子认为人可以通过“贵生”“为我”达到“达生”“忘我”的境界，摆脱世俗的羁绊，实现真正的自由和心灵的宁静。一个人只有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情感和观点，才能够触及真理的本质。就追求真理而言，本能、直觉与最新鲜的感受力在批评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不应该降到次要的地位。中国古代的诗文评是看重文学感知力的，明代李贽将其发挥到极致，他的童心说就是肯定本能和直觉，他认为“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焉者也”。^③明清小说点评夹杂在小说文本的字里行间，亦多是率性的文字。

在自然科学中，感性与理性是两条不同的路径。感性和感知力强调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 and 体验，是基于情感和直觉，且都无法验证。理性与逻辑强调事实和证据，并遵循推理原则。为减少偏见和误解，人们认为文学阐释不带真情实感的“客观阐释”才是好的。为了这个目标，批评家规训自己的意识逐渐向纯粹理性思维靠拢，文学评论演化成逻辑严密的科学论文。然而文学是一门修辞的艺术，那些缺乏艺术感知力的人很难读懂其中的美和奥秘。需要说明的是，感知力不等于感性。人们习惯于把感知力与感性看成一个东西，事实是，感知力更注重对外部信息的客观接收和理解，而感性则更强调主观情感和直觉体验。因此在文学阐释实践中，需要增强感知能力，同时压抑感性的表达。但同时，文学阐释除了需要理解修辞的感知能力，也要有将其知识形象化的感性表达能力。

心理学不断证实，直观感觉与理性思维是意识的“双结构”。20世纪90年代，丹尼尔·卡尼曼做过一项“冷水实验”，得出人体有两个自我：“体验自我”和“叙述自我”。^④实验表明，叙述自我会因各种综合因素篡改体验自我的感受。在阐释实践中也存在两种自我：由本能、直觉和最新鲜的感受力构成的“体验自我”，由理性、规范、逻辑、判断力构成的“叙述自我”。体验自我的强弱取决于个人的感知能力，叙述自我的强弱取决于个人将感性上升为理性的综合执行能力。前者一刻不停地开拓阐释的疆域，后者如影随行地规范着阐释的边界。

①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 382 页。

② 洪汉鼎：《作为想象艺术的诠释学（上）——伽达默尔思想晚年定论》，《河北学刊》2006 年第 1 期。

③ [明] 李贽《焚书》，李竞艳注，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325 页。

④ [以] 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年，第 266 页。

阐释者想要进行更加自由的表达，需要打通自由想象与艺术规范之间的间隔，在理性的规约之下进行适度的浪漫主义和情感放纵。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区分了原始的判断力（类似于体验自我）和经过理性过滤后的判断力（类似于叙述自我），同时还分出了“一般判断力”和“特殊思考”。当在一个普遍的东西之下，把特殊归摄于它们之下的那个判断力就是规定性的。当特殊被确定了，“判断力必须为此去寻求普遍，那么这种判断力就只是反思性的”。^①因此，他把从属于知性所提供的普遍先验规律的规定性的判断力归为“归摄性的”，也就是有一个先天预定的规律，使得那些自然中的“特殊”纷纷从属于普遍之下。然而，自然界有太多的“特殊”都未得到规定，“反思性的判断力的任务是从自然中的特殊上升到普遍，所以需要有一个原则”。^②但这个原则不能从经验中借来，它存在着经验性原则，来自于经验性的，也不能颁布给自然，因为它的自然规律的反思取决于自然。康德的美学理论要分两部分来讨论，一是他的浪漫主义美学，二是他的刺激理论对美的滥觞。康德认为有一种美感是被刺激出来的美感，叫做“快适”，这种美感排在“善”“崇高”之下，不够高级。文学阐释的前奏很大程度上就是被刺激出来的。理性的干预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它所形成的边界取决于之前的感知力。

将个人的感觉、感受作为理解途径，在狄尔泰之前的西方阐释学是不被认可的。狄尔泰建立浪漫主义美学走的是与康德美学不同的路线。作为浪漫主义阐释学先驱的狄尔泰，虽然受过自然科学方法的训练，还深受穆勒逻辑的经验主义的影响。伽达默尔肯定他“保留了精神概念里的浪漫主义”，^③重新梳理了阐释学学术史，推翻了过去人们把兰克和德罗伊森作为浪漫主义阐释学代表的观点，确立了狄尔泰的浪漫主义阐释学地位。狄尔泰的另一大贡献是将精神科学从自然科学中分离出来。精神科学理论给感知、经验等心灵与想象的思维路径以合法地位。在这之前，人们没有把感知力等经验现象的内容从认识主体中分离出来，精神科学独立以后，才将认识主体的经验作为直接研究对象，其结论可以不经过验证。

从感知力的双结构出发可以拓宽阐释边界，同时也充分体现了阐释主体的自由意志。阐释者的自由意志主要体现在不拘泥于传统阐释学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在这方面也有贡献，他突破了西方古典哲学诸多边界。他的“体验自我”正在形成一种新的文化立场和价值导向，其与德国的知识精英是对立的；同时他作为青年黑格派“叙述自我”又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他充分发挥阐释者的自由意志，抛弃了大多数前辈哲学家“顺着说”和“接着说”的方法，用“对着说”作为他的基本态度，发明了一套尊重历史逻辑的“对抗性阐释”（opposition interpretation），^④这种阐释方法是以批判和冲突的方式，跟自己不同观点的文本进行对话。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圣麦克斯”为例，麦克斯·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一出版即受到广泛欢迎和高度赞誉，马克思、恩格斯感受到了这部著作的“敌意”，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施蒂纳的这部著作进行批评，这种对抗性阐释方法突破了德国传统学术的阐释边界。施蒂纳的观点以“晦涩”“怪诞”著称，马克思、恩格斯用大量的对等式和对偶式方法，从一堆乱麻中理出头绪，发现施蒂纳的“利己主义”理论在逻辑、文献、历史、现实等层面都站不住脚，在这种情况下，施蒂纳的理论便轰然倒塌，马克思、恩格斯适时地在此废墟上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感知力这种直观阐释方式在对抗性阐释中是最有力量的阐释，感知力可以涉及本质与现象、个别阐释对象与普遍规律、语言与思维、起源与发展、理论资源和文献来源等各方面，阐释者的超强感知力和自由意志在合乎历史发展逻辑的前提下，可以极大地拓宽阐释边界。

四、感知力与阐释边界的方法论探讨

阐释者开拓出更远的边界，不一定是文辞更好，或者思想更深，而是感知力发力的方向不同，以及

① [德]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 229 页。

② [德]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 230 页。

③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 15 页。

④ 卓今：《马克思、恩格斯的“对抗性阐释”及其阐释学意义——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圣麦克斯”为例》，《贵州社会科学》2020 年第 9 期。

视域向度的差异。阐释的边界拓展常常与思想解放运动有关，它取决于多重标准的变化。一是文化启蒙运动带来的价值体系变化，每一场文化启蒙运动都会建构一套新的标准。二是科技发展带来的处理复杂信息能力的变化，每一次科技革命都使处理复杂信息的能力大大提升，阐释本身就是一种处理复杂信息的能力。三是制度变革带来的社会经济体系化的新标准。阐释者意识在各种大背景下潜移默化地发生变化，阐释者内在因素与社会外在因素一起影响阐释结果。

第一，感知力的生理基础。感知力的生理机制以及感觉器官的工作原理和限制是一个自然科学的话题，感知力的生理基础主要涉及神经系统、大脑结构以及神经传递等方面的知识。感知力的生理基础为文学作品提供了真实生动的人类经验。读者与作品中的美景、花香产生共鸣，是因为人具备这种感知能力，伽达默尔所说的阐释学“共通感”，即“那种存在于一切人之中的普遍的能力，而且它同时是指那种导致共同性的感觉”。^① 阐释者感知力的先天个体差异与后天训练强弱，将影响对文本的领会。

第二，感知力与认知心理学基础。阐释者与文本作者在认知心理基础上一定有相通之处，双方都了解人类在处理和理解信息过程中的认知局限和注意力、记忆、想象、推理等偏差。好的文学作品表现为复杂的情节、深刻的主题或丰赡的语言，具有一定的难度来激发和挑战读者的理解力。阐释者感知力的强弱与文本构成深浅不一的对话关系。感知力被纳入认知科学研究范畴，早期的认知主义心理学认为认知是一个先验的逻辑能力，将人的感知与实践分离开来，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具身化、情境性和生成性认知的思想才进入认知科学。具身认知将人的认知过程看作“是一个连续进化的发展的情境性过程”。具身认知将身体看作认知的核心，“是因为身体活动本身体现了推动认知发展的生存意向性”。^② 早期的认知主义从抽象的、普遍的意义观察人的认知，具身认知则把情绪、性格也纳入认知心理学范畴（见表 1）。

表 1 认知心理学两种理论对比

认知学派 认知表现	认知与社会的关系	认知与思维的关系	认知与现实的环境	认知与活动的范围	认知的最终表现
认知主义	个体的	理性的	抽象的	分离的	普遍的
认知具身化	社会的	具身的	具体的	定域的	参与的

认知主义表现的是感知的完成形态，接近笛卡尔的“我思”，认知的具身化接近感知进行形态，感知始终处于连续的动作中。因为感知的实践形态是社会的、具身的、具体的、定域的、参与的，感知过程并不是抛弃先验逻辑能力。阐释活动是理性参与其中的感知，感知力并不是一开始就处于高级水平，某种特定的训练和实践就是一种理性行为。

第三，文化背景对感知力的规训。文化背景会影响人的感知和理解方式，从而导致阐释边界的差异。中国传统文化将“礼”作为理性的尺度，长期规训人的意识。《史记·礼书》即点明礼的深奥和博大，太史公有一段点评，大意是公孙龙的离坚白合同异那样辨析入微的理论，与礼相比，简直破败不堪。那些擅自制作的典章制度，那些狭隘、浅陋的理论，在礼面前也自愧渺小。高尚的礼专治粗暴浮薄之徒。“君子审礼，则不可欺以诈伪。”^③ 礼就是衡量曲直轻重的准则。礼同样也是现代中国人的评判标准之一，例如，面对《简爱》这样的作品，西方文化背景的人从宗教的标准去阐释，中国人则会从礼的标准去阐释。东西方阐释者各自的感知力深植于深厚的文化传统之中。然而，不同文化、不同时代都会涌现出跳出自己传统认知的叛逆者。他们越过传统阐释的边界，构建自己的学说。

感知力与阐释边界的方法论研究涉及如何理解和解释人类感知力的本质及其在阐释过程中的限制。由于人类认知能力的有限性，人在理解和阐释时只能到达自己的最大边界。余华的《活着》发表初期并

①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第 35 页。
② 李恒威、盛晓明：《认知的具身化》，《科学学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③ [汉]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二十四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033 页。

不被看好，经过 20 多年的阐释，成为当代文学的经典著作，在评论家和普通读者不断叠加的阐释下，这部作品的意义和见解被最大可能地呈现出来。阐释的边界是语言、对象、阐释者三个要素互相成就的一个庞大系统。

其一，身体的隐喻打开阐释的边界。人们有权设想一种“纯粹的感知力”，然而，现代认知科学否定了这一设想，莱考夫和约翰逊总结了认知科学的三大主要发现：“第一，心智天生是亲身的（embodied）。第二，思维多半是无意识的（unconscious）。第三，抽象概念大部分是隐喻性的。”^①他们由此推断：理性是一种肉身哲学的性质。梅洛-庞蒂认为我们的身体具有感觉和敏感的非二元论的双重特性，认为身体是暧昧的，他强调每个人都是有感知能力的主体，并且“每一种感觉都属于某个场”。^②以视觉为例，当一个人看向某一存在物，不需任何努力就能实现，这表明“视觉是前个人的”。尽管拥有可视能力的人看东西是毫不费力的天赋，但通过视觉所把握到的内容多寡存在差异。优秀的文学作品内部一般都设置了大量让人产生错觉的内容，读者的感觉和敏感在第一层次就拉开了距离。文学阐释者在语言、形象、情感等某一方面具有敏感性，能够第一眼看透文字背后的本质，抵达文本的真相。这种敏感性自然影响到阐释的深度和广度。感知力不是脱离身体存在的一种纯粹知识，它既是身体的本性，也是身体的经验。感知力强的阐释者能够捕捉到语言中的微妙差别和深层含义，包括词汇的选择、句式的构造、字词的顺序安排等。作者的艺术表现力首先是通过语言来实现，阐释者的具身体验最直接的就是感受文学的语言美学含量，对语言感知力较弱的阐释者在这一关就败下阵来，停留在语言的表层，难以捕捉到文本中的深层含义和作者的真实意图，从而无法获得文本所包含的真正意义和价值。

其二，感知动力系统。身体感知实践是一个动力系统，目前流行的动力学假说，以数学的动力系统理论为基础对认知、知觉等神经感知系统进行描述。这一理论建立在大量的专业术语^③和数据分析上。动力系统研究认为局部和全局之间存在双向的因果关系，是一个局部——全局——局部的循环运动模式，其运行轨迹类似于阐释的循环。感知由自身感觉系统、身体、外部环境多重要素组成，由感觉神经向外提取信息，又由外向内反馈到感觉神经。感知力是在天赋加训练的运动状态中形成的能力。人的感知力是在保留动物的敏感本性基础上，结合经验和训练，对事物进行审视和判断。文学从来不会把所要表达的思想赤裸裸地说出来，而是通过隐喻、暗示、象征等修辞手法表现出来。阐释者在过往的阐释训练中不断强化审视判断能力，把握作品的深层含义，越是能准确地隐喻、暗示、象征中解码某些隐藏的信息，越能拓展思想和艺术的边界。

其三，超验的“普遍性”与经验的“特殊性”的双向作用。人类从来没有停止对普遍性和绝对性的追求，因为这种追求超越了具体经验和个体认知的局限性。人类的理解是建立在“共通感”基础上的，西方经院哲学认为共通感是外在“感觉”的共同根源，这种“感觉”是超越经验的直觉与灵感，是文化、艺术、审美、宗教等培养起来的普遍情感。阐释者因个体经验的特殊性，其感知力可能偏向事物的一端，人们亲身参与其中方能体会对方的用心，这一用心也因人类的共同想象和同理心得以分享和欣赏。读者带着情感参与其中，将自身的经验与想象结合，感受文字编码发出的特殊信息。比如，新历史主义注重有效细节，他们善于从细节中发现大问题。细读文本作为文学阐释的重要方法，也表明了阐释者的感知力对阐释的效果。阐释者从细密的细节中敏锐地捕捉到某个特殊节点，以此超越或推翻前人定论，从而突破阐释边界。再如，文学的意境和意象也潜伏在细节中，它们往往是作品的艺术灵魂，阐释者对艺术氛围（意境、意象）的感知力是其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的重要体现。文学在营造整体氛围、

① [美] 乔治·莱考夫、马克·约翰逊：《肉身哲学：亲身心智及其向西方思想的挑战》上册，李葆嘉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8 年，第 3 页。

② [法] 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278 页。

③ 专业术语包括：状态空间（state space）或相空间（phase space）、参数（parameter）、路径（path）或轨迹（trajectory）、拓扑学（topology）、吸引子（attractor）、稳定性（stability）、耦合（coupling）、分岔（bifurcation）、确定性混沌（deterministic chaos）、初始状态敏感性（sensitivity to initial conditions）等。

情感基调时常常通过意境和意象来实现，以此表达某种深层意蕴。如格非的《山河入梦》用反复出现的苦楝树意象暗示人物命运多舛，卡夫卡的《地洞》用小动物的封闭和恐惧表达人与外部世界的矛盾性。他们把超验的普遍性与经验的特殊性完美体现在作品里，拥有敏锐感知力的读者能准确地把握其中的精神内核。

五、结语

影响阐释边界的因素，感知力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影响阐释边界的还有如下因素。一是文本的客观性、规定性约束着阐释边界。文本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表现在人物形象塑造、艺术表现力、结构张力、事件的历史性与现实性、思想深度等，是一个有机整体和复杂系统。越是丰富复杂的文本，阐释的边界越广大，如人们对《红楼梦》的阐释至今未达到边界。二是作为文本创造者的作者意图也规定着阐释边界。一个只有浅显意图的文本，不具有深广的可阐释性，读者对这样的文本嚼之无味，其阐释边界无法向外延展。作者隐藏在文本中的深邃意图能够“引诱”人们深挖的兴趣，来自不同时代、地域、文化、语言的读者有充分的主观能动性参与文本阐释，在不同语境与历史背景下解读出新意。三是阐释传统与公共理性也对阐释边界产生约束。文学作品具有内在的开放性，阐释传统对某些作品始终是敞开的，而另一些作品则因为某些禁忌而使得阐释边界被锁定。阐释的边界某种程度上是公共理性共同塑造的。

对感知力与文学阐释的边界探讨，便于将文学阐释学的概念和方法落实到问题层面，感知力的强弱可能是强制阐释、过度阐释、误解等问题的最初原因。人与人之间认知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在感知层面就已见分晓。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或可为阐释方法的建立提供帮助。人的感知力并非完全来自天赋，教育培训、经验积累、认知提升等途径可以拓展感知力。感知力和阐释边界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感知力的提升可以扩展阐释边界，使读者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和解释事物；另一方面，阐释边界的限制也会反过来激发阐释者感知力，使之有一种突围的冲动。细分感知力与文学阐释边界的互动关系，发现阐释者的知识背景和文化偏见会影响其对文本的解读，不同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可能导致对同一内容产生截然不同的理解。阐释者对自我意识的规训便于克服感性直接性，其在不断拓宽自己的认知能力和知识视野的同时，还需要时刻用理性规约自己的意识，如克服潜在的文化偏见、及时调整感知的方向，避免使自己的感知力向错误的方向越走越远。

文学文本的开放性与模糊性为阐释提供了无限可能性，作家在作品中故意留下一些模棱两可或充满歧义的内容，隐晦地邀请读者参与意义构建，阐释者接受了这样的挑战，必然会作出某种解释。感知力强弱直接关系到对意义和价值的建构。夏志清的《中国现代小说史》重构了中国现代文学研究格局，使不被关注的沈从文、张爱玲、张天翼、钱钟书等作家重新得到认可。例如，他大量细读沈从文作品后得出这样的判断：“他是中国现代文学中最伟大的印象主义者。他能不着痕迹，轻轻的几笔就把一个景色的神髓，或者是人类微妙的感情脉络勾画出来。”^①当时国内批评家用阶级分析法感受不到这样的价值。一个对语言、情节、修辞、结构更敏感的阐释者才更有可能帮助作者建构出作品实际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文学阐释本身的模糊性和开放性，使得即使拥有最敏锐感知力的阐释者也无法保证其阐释能达到最远边界。我们尝试把理解的历史性上升为阐释学原则，理解的历史性也可以说是理解的过程，它是意识之流。某个具体文本的文学阐释是不断历史化的过程，即使在文本客观意义的限制下它也是运动着的。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美] 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刘绍铭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7页。